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令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君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请离职并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黄君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黄君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由于黄君女士离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名，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赖星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10 规定，赖星宇先生自本公告披露日之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监事要求，符合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条件。监事会提名赖星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

赖星宇先生个人简历

赖星宇，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商务信息专业，大专。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份任苏州国电供用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采购；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员。

赖星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赖星宇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